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路 99 号		
行业类别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—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(C2614)	投资金额	4980 万元
占地面积	62992.43m ²	岗位定员	17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 (2026) 0050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建设单位)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04 日, 注册地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, 注册资本 14436 万元, 法定代表人为朱辉, 前身为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, 由于进行股份制改造, 于 2014 年 8 月份更名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建设单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, 一直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, 进行高端新材料及中间体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 主要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、高浓度甲醛、超高纯氯甲烷及 1, 3, 5-三丙烯酰基六氢-均三嗪 (以下简称“三嗪”) 等, 产品应用于合成树脂、胶黏剂、混凝土外加剂、香精香料、染料、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、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领域。</p> <p>建设单位原有厂区 (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) (以下简称: 北区) 内产品包括: 40 万吨/年甲醛、8 万吨/年多聚甲醛、2000 吨/年乙二醇半缩醛、1500 吨/年副产硫酸、1500 吨/年多聚甲醛解聚液、700 吨/年水性纺织固色剂、1000 吨/年三嗪 (轴浆)、1000 吨/年三嗪 (干粉)、2 万吨/年氯甲烷。现北区大部分装置如乙二醇半缩醛装置、副产硫酸装置、水性纺织固色剂装置、氯甲烷装置和甲醛装置等已停产并逐步搬离厂区。</p> <p>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的号召, 贯彻国家能源“双控”“双碳”要求, 2021 年建设单位投资 20 亿建设“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”(备案证号: 通开发行审备[2021]30 号), 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路海亚路南侧、主干路通达路东侧、主干路海堡路北侧 (以下简称: 南区) 新征土地 222 亩, 新建车间、仓库、堆场、罐区、质检、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设施, 将建设单位北区内处于长江一公里红线范围内的部分生产装置搬离</p>		



	<p>至南区。该项目分三期实施，已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，现处一期项目一阶段工程（25 万吨/年铁钼法甲醛、8 万吨/年银法甲醛、2000 吨/年三嗪轴浆、1000 吨/年三嗪固体、5 万吨/年多聚甲醛、8000 万吨/年定制甲醛溶液）验收中。</p> <p>为满足三大雅精细化学品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向上游端布局原料（精丙烯酸）自主生产配套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，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（南区）内新建“年产 6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”，备案证号：通开发行审备（2026）181 号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在现有厂区（南区）内（不在长江一公里以内）新建精丙烯酸装置、乙类罐区及配套设施，购置结晶器、储罐、泵机等各类生产设备，新建年产 6 万吨精丙烯酸生产线一条。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精丙烯酸产品，实现年工业产值 43800 万元。</p> <p>为确保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年产 6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并编制本评价报告书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、甲醛、丙烯醛、氢氧化钠、4-甲氧基苯酚、噪声。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从职业卫生角度认为，建设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后，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强度或者浓度范围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方面建设可行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杨泽云、卞力锋、仲海洋、丁正荣、吴娉	评审时间	2026 年 5 月 7 日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